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就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上市規則第十四A 章的有關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該等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擁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通常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大部分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常駐中國,因為我們相信執行董事常駐於我們擁有重大業務的地點更為有效及高效。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然而,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我們的財務主管兼執行董事吳瓊女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翁美儀女士。各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他們的詳細聯繫資料,可隨時親自與聯交所人員會面及聯交所隨時可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與他們取得聯繫,以解答聯交所不時提出的查詢。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授權代表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 (b) 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隨時與全體董事取得聯繫;
- (c) 各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故他們可於 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人員會面;
- (d) 本公司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e)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我們已實行上述措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個人為其公司秘書,而該名人士在聯交所看來,可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質或相關經驗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葛俊明先生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定。

我們已委任身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的翁美儀女士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協助葛先生,初步為期三年,以便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定。翁女士將與葛先生密切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與責任,其亦將協助葛先生獲得必要的經驗,以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項下的規定。就此,我們亦設立相關程序為葛先生提供適當培訓,令其獲得相關必要經驗。

就委任葛俊明先生及翁美儀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三年期屆滿後,我們將重新評估葛先生的資質,以確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定是否 得以滿足。

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買賣股份,直至上市批准獲授為止。然而,就繼任計劃而言,金先生決定以他本人及他的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設立家族信託並將他在Global Health Century的實益權益於上市前轉至1969 JT Limited (一家由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間接擁有的企業)。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設立家族信託」。由於有關受託人的內部批准程序所致,並無足夠時間以於預期聆訊日期至少四個完整營業日前設立家族信託。

此外,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以Asia Health向 Atlantic Health Century、Pacific Health Century及AMG(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轉讓股份等方式逐步予以簡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一境外控股結構重組」。若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及重組須於預期聆訊日期前至少四個完整營業日完成,則作為本集團的投資者AMG在完成重組至完成全球發售期間將不再享有特殊權利。有關投資者特殊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一上市前投資一全球發售完成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因此,為降低任何延誤完成全球發售的風險,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已同意境外控股結構重組應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進行。

故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就家族信託及境外控股結構重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b)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